

证券代码：301120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##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特电气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五日通知时限的要求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8.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## **2.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》**

若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本员工持股计划（含预留份额）的购买价格由 4.67 元/股调整为 4.64 元/股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委员段婷婷回避表决。关联董事谭勇、朱彦臣、赵云云、段婷婷、陈培智、宗宝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、回避表决 6 票，审议通过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《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